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能环字〔2024〕29号

宿舍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宿舍的正常生活秩序，根据宿舍管理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春来园宿舍。

第三条 为了改善交付中心和工程技术部员工住宿条件和收入相对较低的新入职员工经济问题，特租赁春来园一套平房以低价分租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如有空位其他员工可以不低于市场价租赁（按照市场价分摊租金）。所有入住员工（以下简称“舍员”）需在综合部填写《住宿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承诺书”、“宿舍管理制度”、“安全担责书”等相关手续），未办理手续私自入住，按100元/天收取住宿费。

第四条 舍员可以选举或罢免宿舍长（1名），宿舍长负责宿舍各项管理工作。宿舍长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公序良俗或其他有损其他住宿人员的行为进行管理与制止，住宿人员应协助配合，拒不服从者取消住宿资格，严重者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解除合同。

第五条 月度考核合格的宿舍长每月奖励100元。

第六条 舍员按实际居住时长还需分摊宿舍租金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卫生费、维修费等。

第七条 员工自办理入住手续后，默认为每天住宿，如果办理入住手续后因出差等原因未住宿，自行在《未住宿明细表》进行未住宿登记。

第八条 宿舍长每月10日前将《未住宿明细表》、《分摊明细表》拍

照发综合部，用于核算上月每人分摊的费用。

第九条 全体舍员务必爱护公物，宿舍内所有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无法明确具体责任人的，由全体舍员共同分摊相关费用。

第十条 全体舍员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包括但不限于节约用水用电、安全防范意识、集体意识等习惯。

第十一条 严禁电动车进宿舍，严禁在宿舍内为电动车充电。

第十二条 舍员因个人原因长期（超过 10 天）不在宿舍居住的，公司有权另行安排有需求的员工入住该床位。

第十三条 舍员自行保管好财物，人身安全。宿舍内包括但不限于舍员生病、触电、摔伤、打架斗殴等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舍员自己承担与公司无关。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附件

1. 公司员工手册中关于宿舍管理的相关条款
2. 舍员签字表
3. 舍员未住宿登记表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宿舍 制度 细则

三汇能环公司综合部

2024 年 08 月 01 日印发
